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90號

聲請人 邱嘉群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號0樓之0

相對人 林姵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賴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
字第19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
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
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
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
用技能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
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
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
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之13條、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上訴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7,125元，惟上訴人自民國113年6月26日後停職，嗣後
亦未申請復職，上訴人自113年7月迄今已無任何工作收入，
亦無存款或股票，上訴人之經濟狀況已無資力可支出上訴費
用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費用，固據提出內

01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4年3月10日保二人字第1140
02 003516號函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0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聯邦銀行NEW NEW BANK電子存
04 摺交易明細、集保e手掌握APP畫面截圖等為憑（見卷第19-2
05 7頁）。而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0,000元，第二
06 審裁判費為7,125元。而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清單內容，
07 聲請人於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當年度
08 獲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（下稱國泰
09 世華銀行）利息17,425元；此一利息收入，如以國泰世華銀
10 行之現時活儲利率（年息0.695%，以1年期間）反推，至少
11 須有本金250萬餘元存款（17,425元÷0.00695），方足以獲
12 取上述金額之利息；即令以較高之1年期定存利率（即年息
13 1.69%，同以1年期間）反推，亦至少須有103萬餘元存款（1
14 7,425元÷0.0169）方可獲取同額之利息所得。然聲請人並未
15 提出上開帳戶之現時狀態資料以為釋明，故尚無從依其所提
16 出之上述財力資料，認其現時確已有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
17 信用，致有無法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
18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19 主張為真正，其本件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23 法官 石珉千
24 法官 李桂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翁鏡瑄